关于开展市级、省级数字商务

企业确认工作的通知

江北新区经发局、各区（开发区）商务部门：

根据《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省级数字商务企业确认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2）要求，现在全市范围同步开展市级、省级数字商务企业创建确认工作,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市级数字商务企业创建确认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应符合《省级数字商务企业确认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有关条件。

（二）组织申报

1.各版块商务部门对照《指南》要求，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，汇总初审后向市商务局书面推荐。

2.市商务局对上报企业进行信用审查，组织专家开展综合评审，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核查。根据综合评审和核查情况，对拟确定对象进行公示。

3.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发文公布确认南京市数字商务企业名单。

二、关于省级数字商务企业创建推荐

市商务局将依据省商务厅通知要求，从确认的市级数字商务企业中择优推荐，上报省商务厅申报省级数字商务企业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各板块商务部门应按照《指南》要求，指导企业编写申报材料,汇总上报。其中，数字商务企业汇总表（附件1）为推荐文件，由各板块商务部门盖章上报；省级数字商务企业申报表、省级数字商务企业创建报告为企业申报材料，由申报企业自行装订，一式两份附电子版一并报送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为简化企业申报流程，本次申报采取一次申报、分步评审的方法，先认定市级数字商务企业,再从中择优推荐上报省级数字商务企业。所有申报企业统一按照省级数字商务企业申报材料要求准备。

（二）各板块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每个板块推荐上报企业数不超过5家，于10月15日前，将汇总表和申报材料（含电子版）报送市商务局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已入围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，省商务厅将直接认定为本次省级数字商务企业，且不占所在辖区名额；在2021年度商务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、数字商务企业综合评价中取得较好成绩的，以及入围商务部商业科技创新应用优秀案例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联系人：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 王 群 王静

电 话： 68539752 68539339

传 真： 68539551

邮 箱： njswdzswc@126.com

附件：1.数字商务企业汇总表

2.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省级数字商务企业确认工作的通知

 南京市商务局

 2021年10月11日

附件1

数字商务企业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申报发展方向 | 联系人/联系方式 | 平台（网站、网店）名称/开通时间 | 2020年经营业绩(亿元) | 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(亿元) | 新零售业务占比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| 商务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